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賴昌源

被 告 蕭明輝

蕭琬靜

李家訓 (真實年籍資料不詳)

楊富棟 (真實年籍資料不詳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76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3978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該條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，虛耗訴訟資源，故明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，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程序始稱合法。惟於聲請時業經合法委任律師提出，嗣後始解除律師委任者，不論其解除委任係雙方合意或單方片面提出，為保障聲請人訴訟上利益、使其明瞭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先定一定期間命其另行委任律師以為補

01 正，如當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始得予以駁回，以維其權益  
02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 
03 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【該法律座談會雖係針對聲請交付審  
04 判制度為討論，然修正後之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」制度僅係  
05 「聲請交付審判」制度之「換軌」，於強制律師代理部分並  
06 無修正，故該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應可援用於「聲請准許提  
07 起自訴」制度】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固有委任楊惠雯律師、洪  
09 健茗律師為代理人，然聲請人已於提出聲請後之113年11月1  
10 2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，此有該刑事解除委任狀存卷可查，  
11 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合法要件即有欠缺。爰裁定命聲請  
12 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為主文所示之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  
13 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 
17 法官 張美眉  
18 法官 曹宜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譚系媛  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